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5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今。

按照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的披露内容，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各种申报文件初稿已基本完成，现正部分合作条款和具体问题作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据此，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

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 100%股权。雅力数据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

雅力数据系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之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现有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股东包括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3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吴晨鑫（持股 5.59%）和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自然人徐锴俊先生持有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5%的股份，为盘古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盘古数据 19.0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雅力数据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发行股份，亦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1、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交易标的公司雅力数据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各种申报文件初稿已基本完成。

2、本次交易涉及的初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核查工作已完成，相关数据已按监管要求上传至监管机构。

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4、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和谈判，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 三、《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由公司、盘古数据、雅力数据以及徐锴俊先生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向盘古数据购买其持有的雅力数据15,000万元股权，占雅力数据注册资本的100%。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为雅力数据100%股权。

2、本次交易将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各方同意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各方将在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后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协议。

3、各方同意，精功科技将向盘古数据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

4、因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让方盘古数据及其实际之人徐锴俊应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承诺。盘古数据及徐锴俊承诺：雅力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根据评估结果及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

5、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精功科技应在盈利承诺期间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其实际净利润。若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则盘古数据应以现金方式向精功科技进行补偿。

6、本次交易价款结合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以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7、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与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盘古数据以现金向公司弥补，并且徐锴俊对盘古数据应负的上述亏损弥补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盘古数据股东会批准盘古数据实施本次交易；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本次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延期复牌，公司本次继续停牌预计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同意公司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 1、上市公司自2017年5月22日停牌以来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准确；
- 2、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理由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努力缩短决策时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现正对协议部分合作条款和具体问题作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方案；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完善各自出具的文件；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

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精功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